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佳盼油封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4〕00046

佳盼油封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53Q77N2J）：

报来的《佳盼油封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佳盼油封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滤芯产品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2000-07-02-894777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28号1号楼一楼B区、二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9′32.54″，北纬22°34′6.81″），扩建新增5种产品，年产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54万个、空调空气滤芯7.6万个、汽车用空调滤芯131万个、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（方形）2.4万个、家用空气净化器滤芯（圆形）2.4万个。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原有产品种类、产能、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油墨调配、丝印、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(丝网印刷)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烘料、注塑废气,贴边、粘拉手、涂胶、粘炭、过胶、封盖、围圆封边、烫布、喷码工序废气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,TVOC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,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

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包装、套袋封边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；分切、裁切、剪边、人工填炭、粘炭、破碎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（576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北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东面、西面、南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原料包装物、填碳产生的活性炭碎屑、废边角料，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废原料包装物（热熔胶、油性油墨、异佛尔酮、热转印墨水、洗版液）、废网版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

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28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